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办（换发）流程及表格

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应当妥善保管，不得涂改、出借、出租和转让。因证书破损、打印错误、遗失，需要补办或更换的，可按相关程序和要求办理。

一、所需材料

申请补办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，须在设区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原证作废声明（须刊登原证书号），并提供该报纸、个人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》复印件或遗失证书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和照片，填写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办（换发）人员登记表》。申请换发证书的，需提供现有证书，填写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办（换发）人员登记表》。

二、补办流程

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员提出申请的，由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（职称）部门审核盖章，报送或快递至省职称办办理。为推进不见面审批（服务）改革，对各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员申领补办（换发）的证书一律通过EMS快递送达。

三、证号说明

根据一证一号的原则，补办后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将印制新的编号，由大写字母B（补）和11位数字组成，如：B20170010001。申请换发的，收回原证书，换发新证书，证号不变。

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办（换发）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码 |  | 照 片（小2寸） |
| 工 作单 位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资格证书名 称 |  | 证 书编 号 |  |
| 系 列（专 业） |  | 联 系方 式 |  |
| 补发（换发）理由 |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登报情况说 明 |  |
| 省直单位或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职称部门审核意见 |  （印 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1．申请补办证书的，需在设区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原证作废声明（需刊登本人姓名、资格证书名称、级别、取得的时间和原证书编号），并提供该报纸（标注刊登位置）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办（换发）申请表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一张小2寸近期免冠彩照。

2．申请换发证书的，无需登报，提供现有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补办（换发）人员登记表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、一张小2寸近期免冠彩照。

3．本表格一式二份，一份上交省职称办，一份交省直单位或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职称部门。